

证券代码：002142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诉讼事项终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就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宁波分行”）因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，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、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、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民初 4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用由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负担。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不

服该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终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根据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主要如下：

- 1、驳回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的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负担；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最高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，驳回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的诉讼请求。至此，本次公告的诉讼已经终审结案，本公司没有损失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9 日